

税收晴雨表映射经济成色

发挥专项债资金

新能源等多个重大项目,也较好撬动了金融结构市场化融资,带动了有效投资,有力支持了补短板、扩内需。

但也应看到,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政策效果发挥还有待提升,尤其是规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从总量上看,2020年至2023年新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当年总规模比例均低于10%,远低于25%的政策红线。

吉富星

为充分发挥专项债资金的撬动效应,应在确保不过度融资的基础上,合理扩大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鼓励地方进一步用好活该项政策,并有效激发金融机构意愿。可以在充分考虑区县等地方政府项目储备和资金需求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例如,在现有领域基础上考虑增加供气、供热项目,以及有一定收益的社会事业、民生等项目,便于地方政府更好地储备相应项目,更好利用此项政策。

持续提高地方项目储备质量、完善投融资对接机制、加强项目谋划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场化融资支持力度,更好地撬动社会资本、银行贷款等资金。在此过程中,加强对接与合作,尽可能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尽可能提升社会资本、金融机构意愿,持续推动重点项目落地、提升投资拉动力,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

5.2%! 2023年中国经济年度“成绩单”揭晓,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税收与经济关系密切,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同期发布的全年税收数据,反映出经济发展的分量和成色。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映经济、反作用于经济,从税收数据可以看出经济运行以及市场活力、企业效益的态势。2023年,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15.9万亿元,有效夯实财力保障基础。从财政运行总体形势看,财政收入与经济运行态势大体一致,并通过保持较大支出力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有效助力经济回升向好。

“晴雨表”体现在减负增活力上。减税降费是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的关键性举措。2023年,我国延续优化完善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大部分政策直接延续至2027年底,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2万亿元,有效助力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值得关注的是,这是在我国已连续多年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基础上取得的,政策力度一再“加码”,经营主体税费负担一再减轻。宽松的税收营商环境,催生出更多经营主体。统计显示,2023年前11个月,全国新设经营主体3020.4万户,同比增长10.5%。经营主体提质扩容,为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晴雨表”体现在创新增活力上。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企业是科技创新主体,而企业创新需要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针对性强,对于支持企业创新发挥着重要作用,简单说,就是企业研发投入越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越大。2023年,国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明确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1.85万亿元。同

本版编辑 梁剑箫 仇莉娜
来稿邮箱 mzijgc@163.com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为税收增长提供了可靠的源流。一方面要坚持通过发展经济夯实税收增长基础,另一方面要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助力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实现“放水养鱼”,进而涵养税源。

时,2023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持续加大,达到33278.2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64%。税收大数据还显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的利润率为7.4%,高出全部企业平均水平。正是政策力度加大,产生更明显激励作用,推动创新投入稳步增加,增强了企业活力和效益,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运行态势回升向好,为税收增长提供了可靠的源流。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等不利因素尚需克服,经济进一步回升向好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增长也存在一定压力。在此情况下,一方面要坚持通过发展经济夯实税收增长基础,另一方面要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助力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实现“放水养鱼”,进而涵养税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

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当前,经营主体还面临较大困难,纾困解难既关系经济发展,又关系就业民生,减税降费作为宏观调控重要工具应该继续发挥效用。对于已出台的政策,要落实落细,让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更好惠及经营主体。同时,研究出台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突出精准性、有效性,更好增强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的发展动能,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曾全华



王琪作(新华社发)

杜绝“高价中考跳绳”

不久前,有报道称,杭州中考专用绳一根卖78元,安徽、重庆、福建等地不少网友也纷纷爆料,当地同样有“中考专用绳”情况,且每根动辄上百元。而多名跳绳品牌厂家负责人表示,一根跳绳的成本仅为三五元到二十几元不等。高价中考跳绳现象,不仅加剧了家长的经济负担,还损害广大家长对学校的信任度和教育考试部门的权威性。有关部门应加大对中考跳绳考试的监管,对中考用绳存在品牌垄断的行为予以坚决查处。对于跳绳等考试体育用品,教育考试部门如通过招标确定某款产品,合同中应有相应的价格条款,如根据市场平均价来明确价格区间,防止相关品牌方牟取暴利。教育部门出台一项政策方案时,应多评估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多方效应,及时优化跳绳考试方法。

(时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签署编号为【CB20230007-SZ1】的《资产转让合同》并完成了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4年1月22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人	基准日本息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柏松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海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瑞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学平、杨学林	本金: 268,580,674.17元 利息: 36,647,481.97元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借2020流23611中心区)、《补充协议》(编号:补2020流23611中心区-1)、《补充协议》(编号:补2020流23611中心区-2)、《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编号:调借2020流23611中心区)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1)、《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2)、《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3)、《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4)、《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5)、《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6)、《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7)、《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8)、《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9)、《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10)、《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11)、《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12)、《保证合同》(编号:保2020流23611中心区-1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质2020流23611中心区)、《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编号:协2020流23611中心区)、《股权质押合同》(编号:股质2020流23611中心区)
		深圳市万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俊洪、黄淑娟、许俊伟、林勤华、黄志强、周玲玲、黄育江、苏婉亭	本金: 232,977,698.05元 利息: 28,201,203.15元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编号:HTZ442008018QTLX2022N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A)、《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B)、《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C)、《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HTC442008018YSZK2022N001)、《最高额出口退税质押合同》(编号:HTC442008018YSZK2022N00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5)、《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6)、《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7)、《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8)、《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18ZGDB2022N009)、《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转让登记协议》(编号:HTC442008018YSZK2022N002)、《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转让登记协议》(编号:HTC442008018YSZK2022N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移尔通科技有限公司	叶玉莲、吴少雄	本金: 13,993,662.25元 利息: 1,000,704.13元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借202106805华侨城)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保成202106805华侨城-1)、《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保成202106805华侨城-2)、《抵押合同》(编号:抵成202106805华侨城)

注: 1. 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转让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债权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 上述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联系人联系。本公告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25层 联系人:吕华兵 电话:0755-8168947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20层-21层、22层西区 联系人:钟圣灵 电话:0755-8296852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3年11月24日,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受让方”)签署《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合同》(合同编号:珠农商债批转2023字第001号),转让方将其在下列公告清单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人。 请有关债务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债务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金额情况			担保情况		
		债权总额	本金	利息	抵押	质押	
1	珠海新利投资有限公司	44,441,582.77	41,962,373.55	2,222,253.22	256,956.00	1.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68号1栋4单元1801房; 2.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68号1栋4单元2001房; 3.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68号5栋112号商铺; 4.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68号8栋107号商铺; 5.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68号5栋108号商铺; 6.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12-102号; 7.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12号201商铺	欧伟文、张向文、张立基、珠海市快利达商业有限公司
2	肇庆弘发贸易有限公司	10,835,289.72	10,225,000.00	610,289.72	0.00	1.肇庆市幸福街益花园南苑15至21幢地下室4号、18号、61号汽车位; 2.中山市石岐区东华路16号汇星豪庭1-3幢2层3-4卡、4-6幢一层8卡、1-3幢9卡、1-3幢2层1-2卡、4-6幢一层9卡	肇庆鸿建建材有限公司、广东臻汇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肇庆鸿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肇庆鸿益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拓凯贸易有限公司、肇庆冰、冯学良、陈健强、梁秀冰、莫惠仪、莫锦庭
3	肇庆市拓凯贸易有限公司	13,330,180.06	12,580,000.00	750,180.06	0.00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8号肇庆·臻汇园二期(幸福湖畔)B区17座83卡商铺、82卡商铺、81卡商铺、80卡商铺、79卡商铺、78卡商铺、77卡商铺、76卡商铺、73卡商铺、236卡商铺、235卡商铺、233卡商铺、253卡商铺、252卡商铺、251卡商铺	肇庆鸿建建材有限公司、广东臻汇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肇庆鸿益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拓凯贸易有限公司、王建设、莫锦庭、陈健强、梁秀冰、梁素冰、冯学良
4	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	122,938,565.58	79,855,587.20	42,464,416.97	618,561.41	1.珠海市香洲区上华路1号(中珠上城)活动中心一、二、三层; 2.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38号在水一方1幢7号、1幢10号、2幢6-7号、3幢1-4号、3幢6号、5幢6-7号、6幢1-2号、6幢6-9号商铺; 3.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2001号(恒虹广场)地下室A-036号、B114号、B176号车位; 4.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黄绿背路28号(中珠金座)52套住宅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金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恒虹投资有限公司、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德来、李海燕
5	珠海市美典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56,372,518.93	135,000,000.00	19,514,040.80	1,858,478.13	1.珠海市吉大景山路214号负二、负一、二至五层的39套房产; 2.珠海市吉大路38号商铺	珠海经济特区珠海企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杨智雄、杨峰
6	珠海市铭车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337,895.00	5,300,000.00	37,895.00	0.00	1.珠海市香洲区岭南路8号9栋305房; 2.珠海市香洲区南夏三街15号7栋402房; 3.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400号五洲花城3栋802房	蔡丽雨、蔡焕庭、刘彪、刘玉英、刘琦、蔡丽薇
合计		353,256,032.06	284,922,960.75	65,599,075.77	2,733,995.54		

注:以上债权金额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具体金额以生效判决、借款合同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